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CHAI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公告
持續性關連交易

概要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就持續性關連交易訂立補充協議，詳情載於下文。

I. 緒言

茲提述二零零九年公告及二零一零年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已設定現行上限之本公司若干持續性關連交易。

就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而言，本公司建議修訂其各自之現行上限或訂立新上限(視情況而定)。就該目的，本集團訂立補充協議。持續性關連交易(全屬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補充協議及相關新上限乃無條件。

持續性關連交易、補充協議、現行上限、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有關期間之實際交易金額及新上限(及其釐定基準)之概要載於本公告「II. 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

II. 持續性關連交易

持續性關連交易及新上限之概要

持續性關連交易包括下列各項：

關連人士名稱	集團公司名稱	關連人士與 本集團的關係	與本集團進行之 關連交易之性質
1. 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士) (附註1) (視情況而定)	本公司及濰柴鑄鍛 (附註2)(視情況而定)	持有本公司 16.83%股權	(a) 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提供綜合服務及勞務服務 (b)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向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採購柴油機零部件、煤氣及廢金屬等、原材料、相關產品及加工服務
2. 濰柴重機	本公司、濰柴資源及 濰柴鑄鍛(附註2) (視情況而定)	由濰柴控股持有 30.59%股權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濰柴重機供應柴油機零部件毛坯、柴油機零部件、備件及相關產品以及提供勞務服務

附註：

1. 濰柴控股之聯繫人士包括重慶濰柴。
2. 濰柴資源及濰柴鑄鍛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各持續性關連交易之擬訂新上限概列如下：

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之 關連人士及詳情	新上限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1. 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士)				
(a) 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士) (視情況而定)向本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視情況 而定)提供綜合服務及勞 務服務	77,000,000	84,000,000	92,000,000	—
(b)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視 情況而定)向濰柴控股(及 其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 採購柴油機零部件、煤氣 及廢金屬等、原材料、相 關產品及加工服務	145,000,000	185,000,000	215,000,000	—
2. 濰柴重機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濰 柴重機供應柴油機零部件毛 坯、柴油機零部件、備件及相 關產品以及提供勞務服務	—	440,000,000	300,000,000	285,000,000

附註：

1. 所有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擬訂新上限不超過5%限額，根據上市規則，可豁免獨立股東之批准。
2. 如二零一零年公告所述，為釐定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是否超過當時適用的5%限額，(a)上文第1.(a)段下的交易已和濰柴控股供應加總計算，惟並無超過5%限額；(b)上文第1.(b)段下的交易已和濰柴道依茨採購及濰柴重機採購加總計算，惟並無超過5%限額。本公司確認，濰柴控股供應、濰柴道依茨採購及濰柴重機採購各自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行上限將繼續適用。

持續性關連交易及相關補充協議之詳情

1. 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士)與本集團之持續性關連交易

本公司主要從事大功率高速柴油機及發動機零部件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重慶分公司是本公司設於重慶市的分部(即分公司)。

濰柴鑄鍛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提供鑄件產品及相關服務。

濰柴控股及重慶濰柴主要從事管理、投資及提供綜合服務。

濰柴控股是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而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重慶濰柴是濰柴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因而屬濰柴控股的聯繫人士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a) 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綜合服務及勞務服務

協議： 下列協議之補充協議：

- (i) 本公司與濰柴控股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訂立的綜合服務協議(「**濰柴控股綜合服務協議**」)(經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二日、二零零四年二月二日、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二日、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及
- (ii) 本公司與重慶濰柴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訂立的綜合服務協議(「**重慶濰柴綜合服務協議**」)(經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二日、二零零四年二月二日、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二日、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日期：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 1. (a) 本公司
- (b) 濰柴鑄鍛
- 2. (a) 濰柴控股
- (b) 重慶濰柴

年期：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條款及詳情：

(i) 濰柴控股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綜合服務及勞務服務

根據濰柴控股綜合服務協議(經上述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但於訂立此最新補充協議之前)，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已(i)向本公司、濰柴鑄鍛及／或其他集團公司提供環保、保安、消防、維修、保養及其他綜合服務等若干綜合服務，以及代為支付集團公司(及／或其員工(若適用))佔用及／或使用的物業的若干城鎮土地使用稅；及(ii)就動能服務向本公司、濰柴鑄鍛及／或其他集團公司提供若干勞務服務，協議年期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屆滿後訂約各方可選擇經相互協定後重續協議，為期三年。

根據此最新補充協議，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向本公司、濰柴鑄鍛及／或其他集團公司提供上述綜合服務及有關動能服務之勞務服務，協議年期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除本公告所述者外，濰柴控股綜合服務協議(經上述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但於訂立此最新補充協議之前)之所有其他條款均維持不變。

就提供上述綜合服務而言，本公司、濰柴鑄鍛及／或其他集團公司(視情況而定)應向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支付的費用乃根據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所產生的實際成本及本公司、濰柴鑄鍛及／或其他集團公司(視情況而定)佔用及／或使用的有關物業面積比例攤分，另加佔有關成本不多於20%的服務附加費計算，雙方按月結算。

上述勞務服務的相關費用乃基於僱傭濰柴控股提供有關服務之員工的薪酬及開支而定，每月結算。

(ii) 重慶濰柴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綜合服務

根據重慶濰柴綜合服務協議(經上述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但於訂立此最新補充協議之前)，重慶濰柴(及其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已向重慶分公司及／或其他集團公司提供環保、保安、消防及其他綜合服務等若干綜合服務，以及代為支付重慶分公司及／或其他集團公司(及／或其員工(倘適用))使用的物業的若干城鎮土地使用稅，協議年期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屆滿後訂約各方可選擇經相互協定後重續協議，為期三年。

根據此最新補充協議，重慶濰柴(及其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向重慶分公司及／或其他集團公司(視情況而定)提供上述綜合服務，協議年期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除本公告所述者外，重慶濰柴綜合服務協議(經上述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但於訂立此最新補充協議之前)之所有其他條款均維持不變。

重慶分公司及／或其他集團公司(視情況而定)應向重慶濰柴(及其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支付的費用乃根據重慶濰柴所產生的實際成本，根據重慶分公司及／或集團公司(視情況而定)(及／或其員工(若適用))佔用及／或使用的有關物業面積比例攤分，另加佔該等成本不多於20%的服務附加費計算(惟重慶濰柴(及其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代重慶分公司及／或其他集團公司(視情況而定)及其員工(若適用)支付的城鎮土地使用稅將不包括於上述20%服務附加費內)，由雙方按月結算。對於重慶濰柴(及其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向重慶濰柴(及其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及重慶分公司及／或其他集團公司(視情況而定)的若干共同區域提供的若干動能服務，重慶濰柴(及其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所產生的有關動能服務成本將由重慶濰柴和重慶分公司及／或其他集團公司(視情況而定)基於各自的年度銷售額按比例分攤。

此外，重慶濰柴已同意，就上述綜合服務收取的費用將不高於任何獨立第三方應向其支付的費用。倘本公司可自行或通過第三方以相比綜合服務協議更為優惠的條款獲取與上述服務類似的任何服務，則本公司有權通過向重慶濰柴發出不少於30日之事先通知，終止有關服務。

下表概列本II.1.(a)分節(i)及(ii)段所載的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行上限：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現行上限	62,000,000	67,000,000	73,000,000

下表概列本II.1.(a)分節(i)及(ii)段所載的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的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經審核)	人民幣 (未經審核)
實際交易金額	25,408,000	39,437,000	29,630,000

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分節所載之持續性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將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77,000,000元、人民幣84,000,000元及人民幣92,000,000元，而該等金額已因此設定為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擬訂新上限。

本公司訂定新上限時，主要是按照(i)相關過往成本；(ii)濰柴控股及重慶濰柴收取的服務附加費；(iii)本集團產品銷售每年約30%至50%之增長；(iv)新上限亦已計及約10%的估計薪酬增長率；及(v)假設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交易金額分別將增加約9.09%及9.52%。

下表概列本II.1.(a)分節所載之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擬訂新上限：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新上限	77,000,000	84,000,000	92,000,000

鑒於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新上限並無超過5%限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其構成本公司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及第14A.46條的申報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7條及第14A.38條的年度審閱規定。

由於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屬於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有關新上限毋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 (b)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向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採購柴油機零部件、煤氣及廢金屬等、原材料、相關產品及加工服務

協議： (i)本公司與(ii)濰柴控股及重慶濰柴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的柴油機零部件、煤氣及廢金屬等、原材料、相關產品採購及加工服務協議(「濰柴採購及加工服務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的補充協議補充)的補充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a) 濰柴控股
(b) 重慶濰柴

年期：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條款及詳情：

根據濰柴採購及加工服務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的補充協議補充)，但於訂立此補充協議之前，濰柴控股、重慶濰柴及／或濰柴控股的其他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一直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按市價提供若干柴油機零部件、煤氣、廢金屬等、原材料以及相關產品及加工服務(視情況而定)，按月結算，年期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於年期屆滿後，各方可選擇經相互協定後重續協議，為期三年。

根據此補充協議，濰柴控股、重慶濰柴及／或濰柴控股其他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按市價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提供上述柴油機零部件、煤氣、廢金屬等、原材料及相關產品以及上述加工服務(視情況而定)，按月結算。協議年期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除本公告所載者外，濰柴採購及加工服務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下表概列本II.1.(b)分節所載之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行上限：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現行上限	126,000,000	158,000,000	189,000,000

下表概列本II.1.(b)分節所載之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的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 (未經審核)
實際交易金額	50,967,000	103,309,000	65,653,000

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分節所載之持續性關連交易之交易金額將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145,000,000元、人民幣185,000,000元及人民幣215,000,000元，而該等金額已因此設定為此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擬訂新上限。

本公司訂定上述新上限時，主要是按照(i)過往成本；(ii)其對上述採購及加工服務之交易量(根據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產量、原材料成本、加工成本及將出售的STR柴油機數量預測)的估計；(iii)估計原材料及加工成本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將穩定上升；(iv)估計重慶濰柴薪酬年增長率約10%；及(v)假設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交易金額分別將增加約27.59%及16.22%。

下表概列本II.A.1.(b)分節所載之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擬訂新上限：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新上限	145,000,000	185,000,000	215,000,000

由於新上限並無超過5%限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及第14A.46條的申報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7條及第14A.38條的年度審閱規定。

由於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屬於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相關新上限毋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2. 濰柴重機與本集團之持續性關連交易

濰柴資源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柴油機零部件的銷售業務。

濰柴重機主要從事中速柴油機、柴油機零部件、發電機及相關產品以及工程機械的生產及銷售，以及提供機械零部件的維修加工服務。濰

柴重機是濰柴控股(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聯營公司，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濰柴重機供應柴油機零部件毛坯、柴油機零部件、備件及相關產品以及提供勞務服務

協議： 本公司與濰柴控股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訂立的柴油機零部件毛坯供應協議(「濰柴供應協議」，經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二日、二零零七年六月九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補充)的補充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1. (a) 本公司
- (b) 濰柴資源
- (c) 濰柴鑄鍛
2. 濰柴重機

年期：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條款及詳情：

根據濰柴供應協議(經上述補充協議補充，但於訂立此最新補充協議前)，本公司、濰柴資源及濰柴鑄鍛(及／或彼等的附屬公司)各自一直向濰柴重機按市價提供若干柴油機零部件毛坯、柴油機零部件、備件及相關產品以及提供相關勞務服務(視情況而定)，按月結算，年期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年期屆滿後，各方可選擇經相互協定後重續協議，為期三年。

根據此項最新補充協議，本公司、濰柴資源及濰柴鑄鍛(及／或其附屬公司)同意按市價向濰柴重機銷售上述柴油機零部件毛坯、柴油機零部件、備件及相關產品以及提供勞務服務(視情況而定)，並按月結算，年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協議屆滿後，訂約方可經雙互協定後重續三年。除本告所述者外，濰柴供應協議(經上述補充協議補充，但於訂立此最新補充協議前)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下表概列本II.2分節所載的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行上限：

	二 零 零 九 年 人 民 幣	二 零 一 零 年 人 民 幣	二 零 一 一 年 人 民 幣
現行上限	330,000,000	375,000,000	390,000,000

下表概列本II.2分節所載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的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 零 一 一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止 六 個 月
	二 零 零 九 年 人 民 幣 (經 審 核)	二 零 一 零 年 人 民 幣 (經 審 核)	人 民 幣 (未 經 審 核)
實際交易金額	271,911,000	282,316,000	164,329,000

本公司為中國領先柴油機製造商，足證本公司柴油機的整體質量上乘、競爭力強。由於本公司的生產設施毗鄰濰柴重機的生產設施，加上本公司產品質量上乘、競爭力強，本公司相信濰柴重機將會繼續購買本集團的柴油機零部件毛坯、柴油機零部件、備件及相關產品，以生產其產品，包括中速柴油機及發電機。鑑於中國近年經濟增長，加上對濰柴重機產品有強大需求，此等情況將繼而帶動濰柴重機對本集團之上述產品及勞務服務產生需求，故預期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之交易金額於二零一二年將繼續穩定增長。作為本集團政策一環，自二零一二年開始，由濰柴鑄鍛生產之中速柴油機所用柴油機零部件毛坯及相關產品，將陸續由濰柴重機於其新生產設施中承接，因此，濰柴重機向本集團採購上述產品之需求將會減少，而預期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將會下跌。

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濰柴重機銷售上述柴油機零部件毛坯、柴油機零部件、備件及相關產品以及提供有關勞務服務之金額將不會超過人民幣440,000,000元、人民幣300,000,000元及人民幣285,000,000元，有關金額因而已設定為該項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擬訂新上限。

本公司釐定擬訂新上限時，主要按照：(i)歷史成本；(ii)濰柴重機所需上述柴油機零部件毛坯、柴油機零部件、備件及相關產品的估計數量；(iii)上述柴油機零部件毛坯、柴油機零部件、備件及相關產品之平均單位價格；及(iv)假設本集團向濰柴重機提供上述產品及勞務服務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交易金額減少約31.82%及5%為基準計算。

下表概列本II.2.分節所載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新上限：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新上限	440,000,000	300,000,000	285,000,000

鑒於該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新上限並不超過5%限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上述持續性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第14A.46及第14A.47條的申報及公佈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7及第14A.38條的年度審閱規定。

該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屬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故有關新上限毋須根據上市規則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此補充協議須待濰柴重機董事會及股東批准後，方告作實。

III. 進行持續性關連交易之理由及上市規則之含義

本公司主要從事大功率高速柴油機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及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前，本公司已與若干實體有業務來往。根據上市規則，該等實體自本公司上市時起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本公司與該等實體間進行之交易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性關連交易。就本公司與濰柴控股間進行之持續性關連交易而言，由於彼等之生產設施相距較近，且鑒於中國政府之政策不允許重複建設生產及其他設施，因此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以來持續進行若干持續性關連交易。於二零零七年濰柴控股巨力重組完成後，上述與濰柴控股之持續性關連交易中的若干交易已轉交予濰柴重機。

由於本公司與相關實體進行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已有多多年，且本公司與該等實體已經建立長期、穩固的業務關係，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繼續進行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以確保及提高本集團之營運效率及業務穩定性，對本公司有利。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持續性關連交易乃本集團與有關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在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中，按照(i)正常或較佳商業條款，或(ii)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或獲(視適用情況而定)本集團提供之條款而訂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持續性關連交易及有關擬訂新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批准(其中包括)持續性關連交易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下列董事已因其在相關關連人士持有的權益及／或倉位(視情況而定)就下列若干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1. 本公告第II.1. (a)及(b)分節所載與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士)之持續性關連交易—譚旭光、徐新玉、孫少軍、張泉、張伏生及劉會勝；
2. 本公告第II.2.分節所載與濰柴重機之持續性關連交易—譚旭光、徐新玉、孫少軍、張泉、張伏生、劉會勝及陳學儉。

IV.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0.1%限額」	指	上市規則第14A.33(3)(a)條所指之限額
「5%限額」	指	上市規則第14A.34(1)條所指限額
「二零零九年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發出之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若干持續性關連交易

「二零一零年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發出之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若干持續性關連交易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任何日子
「重慶分公司」	指	本公司位於中國重慶直轄市的設施，即其分公司辦事處
「重慶濰柴」	指	重慶濰柴發動機廠，於中國成立的法人，由濰柴控股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全資擁有
「本公司」	指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持續性關連交易」	指	本公告「II.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所載本集團之持續性關連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行上限」	指	本公告「II.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所載持續性關連交易之現行上限
「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	指	擬訂新上限不超過5%限額，根據上市規則，不須經由獨立股東批准之持續性關連交易；若該等新上限超過0.1%限額，則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及第14A.46條所載之申報規定、上市規則第14A.47條的公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7條及14A.38條的年度審閱規定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集團公司」指任何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上限」	指	定義見本公告「II.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補充協議」	指	本集團與相關關連人士就持續性關連交易訂立之補充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II.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補充協議」指其中任何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濰柴鑄鍛」	指	濰柴動力(濰坊)鑄鍛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濰柴道依茨採購」	指	二零一零年公告內A.3.(c)一節所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向濰柴道依茨(定義見二零一零年公告)採購柴油機零部件及相關產品
「濰柴重機」	指	濰柴重機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山東巨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濰柴重機採購」	指	二零一零年公告內A.4.(b)一節所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向濰柴重機採購柴油機零部件、原材料、鋼材及廢金屬等、二手柴油機及相關產品以及加工服務
「濰柴控股」	指	濰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濰坊柴油機廠)，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法人，為主要股東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濰柴控股巨力重組」	指	濰柴控股及濰柴重機相關實體集團之資產重組，詳情載於濰柴重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刊發之公告
「濰柴控股供應」	指	二零一零年公告內A.1.(b)節所載由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提供及／或接駁動能
「濰柴資源」	指	濰柴動力(濰坊)備品資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譚旭光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徐新玉先生、孫少軍先生及張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伏生女士、劉會勝先生、姚宇先生、楊世杭先生、陳學儉先生、李新炎先生、Julius G. Kiss先生、韓小群女士、顧林生先生、李世豪先生及劉征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小虞先生、顧福身先生及房忠昌先生。